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
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由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程序。

基於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就擬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以轉換合共63,116,299股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H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6%）。

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就批准轉換及上市另行召開股東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及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譚靖偉先生及李翠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佳陵女士、刁雋桓先生及Li Che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仲曦先生、曾凡一博士、鞠佃文博士及張森泉先生。